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16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送達代收人 黃超群

債 務 人 周宥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8,944元，及自民國(以下同)114年07月28日起至114年08月28日止，按年息8.69%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08月29日起至115年05月28日止，按年息10.428%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5年0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6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4年4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8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98%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利息外，聲請人得另外收取以借款利率之120%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遲延利息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

01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
02 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
03 約定書第12條)。

04 三、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
05 置，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
06 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
07 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8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9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10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11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
12 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
13 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已詳盡舉
14 證之責。

15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7月28日，經聲請
16 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
17 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
18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
19 餘欠本金778,944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及遲延利息。

2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
21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2 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往來
23 明細、利率變動表、金管會函影本、戶籍謄本影本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

2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2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3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0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2 另行聲請。
- 03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05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8 利快速合法送達。